

附件

咸宁市“咸宁护工 提技强能”(2024-2028年) 养老护理员高级培训班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咸宁市大健康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咸宁市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到2035年“十万护理人才”培养目标,让咸宁市成为国内享有广泛盛誉的区域护理人才聚集区和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制定咸宁市“咸宁护工 提技强能”(2024-2028年)养老护理员高级培训班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养老护理人才供应链为切入口,发展大健康养老产业供应链为培训目标。依托现有政策资源,发挥培训机构主观能动性,借助市场活力,引导全社会聚焦养老护理人才培养,推动咸宁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全市各级各类培训基础上,整合就业培训资金,以就业为导向,全市五年(2024-2028年)集中强化培训中、高级养老护理员10000人,每年不少于2000人(其中市直不少于200人,各县、市、区不少于300人),如年度任务目标有调整,另行发文通知。

二、具体措施

(一)组织生源。一是明确培训对象、范围和条件,养老护理员高级培训班参训学员条件需符合鄂人社发〔2018〕64号文件规定的“城镇失业登记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脱贫劳动力）”等“九类人员”，各地优先选择学习和就业意愿强，愿意从事养老护理行业的学员，原则上女性 50 周岁、男性 55 周岁以下的学员参加培训（年龄认定时间以培训班开班日期为准）。二是多方组织生源，各县（市、区）采取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充分宣传，积极发动乡镇、村、社区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高级培训班学员推荐和报名；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重点就业群体、适龄妇女失业人员、不再升学应届高职（中职）毕业群体、养老服务灵活就业人员、往期培训有技能提升意愿学员开展针对性招生宣传，组织参加培训。三是分级实施培训，市直培训班主要开展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水平培训，学员由各县（市、区）每年择优推荐 40 人到市直参训，市直参训学员在原有限定条件基础上，优先推荐具备一定技能水平或护理相关从业工作经验的学员；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保质保量完成本地区本部门培训任务。（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二）实施培训。一是统一培训机构，市直和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培训目标任务和培训工作实际优先选择公办定点培训机构负责培训，培训经验丰富、培训口碑好的民办培训机构经属地人社部门审核备案后也可承接培训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培训所需场地（优先选择有食宿条件的公办学校）。二是统一培训内容，各地养老护理员高级培训班培训教材由咸宁市人社局负责统一编印，培训课程设置主要包括职业素养、护理知识、康复照护、危机应对等养老护理知识，培训以实操为主，理论课时占 30%，实操实训占 70%。三是统一培训时长，市直和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根据各地工作实际，每年寒、暑期组织实施培训，培训周期 15 天

(不少于90课时)。四是统一管理模式，养老护理员高级培训班按照脱产培训、集中管理、统一食宿的模式进行组织，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培训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人社、教育部门)

(三)技能评价。一是规范开展评价，培训结束后，各地须对养老护理员高级培训班学员组织技能评价考试，技能评价要严格规范开展，通过初次等级认定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二是分级组织实施，市直培训班原则上组织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考试，各县(市、区)培训班根据学员实际情况组织相应等级评价考试，培训合格学员颁发培训合格证和技能等级证书。三是突出咸宁特色，对学员的技能评价工作中要引入咸宁护理人才评价标准，在技能等级证书上体现咸宁养老护理人才评价体系特色。(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人社部门)

(四)就业服务。一是建立“用工需求清单”，各级民政部门对接养老机构、卫健部门对接医院病房，人社部门对接人力资源机构，充分了解用工需求，建立用人单位“用工需求清单”，各地人社部门指导培训学校根据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二是建立“就业意愿清单”，各级人社部门要积极对接参训学员，做好就业意愿登记，根据参训学员就业意愿建立“就业意愿清单”，针对性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三是积极推介就业，各地各部门根据“两张清单”，积极引导用人单位和培训学员提前做好就业对接，培训学员可提前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承诺协议书，鼓励用人单位到养老护理员高级培训班进行现场教学和组织实习。四是提供跟踪服务，各地各部门对参加养老护理员高级培训学员实行实名制登记管理，

建立培训学员信息数据库，对学员后续就业情况进行全周期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县两级人社、民政、卫健部门）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咸宁护工 提技强能”养老护理员高级培训班工作的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务实高效推进；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培训组织，教育部门要落实好培训场地，人社、民政、卫健部门要摸清各自行业部门就业岗位需求，确保养老护理员高级培训班办实办好。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保障，养老护理员高级培训班按照《湖北省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鄂人社发〔2018〕64号）以项目制培训方式开展，培训周期15天（不少于90课时），补贴标准2000元/人；对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学员参加培训，可按照培训地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日标准给予生活费补助；培训补贴和培训生活费补助，均从各地就业资金中列支。

（三）**确保培训质效**。各县（市、区）要高质量完成养老护理员高级培训班计划，培训主管部门认真审核培训课程，合理安排培训学时和培训内容，严格落实技能实操培训要求，切实提高培训质量；各县（市、区）要加强工作督办，严防培训走过场、弄虚作假；市大健康产业办将对各地养老护理员高级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办。